

江门市国土资源局文件

江门建用字〔2018〕9号

关于台山市 2013 年度第十三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台山市人民政府：

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关于台山市 2013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台国土资〔2014〕23 号）收悉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未利用地转用方案。同意你市使用汶村镇横山渔港码头东地段国有未利用地 3.3333 公顷。上述土地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台山市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

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四、你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，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。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

2018年5月1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，台山市国土资源局，台山市财政局。

江门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

2018年5月18日印发
